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張芳睿

電話：28616942轉216

傳真：28616702
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2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11241969_109600221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9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、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04149號函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684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8條之規定略以，學校應指派人員推廣環境教育，並依規定取得認證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(本市尚無或僅有1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)，錄取30人參訓。

(二)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：提供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外加共5名員額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、8月25至27日(星期二至四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止。



1090011825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投區建國街2號)。另8月26日研習地點為菁山自然中心，交通方式詳見實施計畫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：向承辦人索取報名表單，請務必完成學校內核章後，將本表影像檔寄送到研習班承辦人電子信箱中或傳真至本中心(28616702)，並請與承辦人確認報名狀況。

八、補課須知：已參加108年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，逕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電話 0820 6 換機配